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049,180股,发行价格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富纱业130万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根据中泰化学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中泰化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根据中泰化学 2016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21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展的公告》，根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和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分期增资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增资情况

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新疆富丽达进行增资，目前完成增资 717,936,190.00 元，剩余增资款根据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增资中 279,479,600.00 元用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438,456,590.00 元已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同比例向金富纱业增资

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分期向金富纱业进行增资，目前中泰化学已向金富纱业增资 421,262,205.00 元，新疆富丽达已向金富纱业增资 438,456,590.00 元，剩余增资款将根据金富纱业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

3、中泰化学向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增资

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蓝天物流进行增资，目前完成增资 232,340,875.00 元，剩余增资款将根据蓝天物流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蓝天物流已使用 1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偿还中泰化学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 714,014,387.12 元用于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新疆富丽达 279,479,6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拟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泰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新疆富丽达流动资金，用于预付棉短绒采购等业务需求，有利于解决新疆富丽达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新疆富丽达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中泰化学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中泰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新疆富丽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洪军

张铁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